**经亨颐教育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评分表（修订）（奖项采集参考2021年9月-2022年8月结果数据）**

**班级： 学号： 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（细则参照《经亨颐教育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实施细则》）** | **具体情况（格式：时间+奖项名称+奖项等级+分数）** | **自评分** | **班级复评** |
| **思政**  **表现** | 政治表现加分项 |  |  |  |  |
| 政治表现减分项 |  |  |  |  |
| **组织团体类活动** | 院级 |  |  |  |  |
| 校级 |  |
| 市级 |  |
| 省级及以上 |  |
| **科研**  **创新**  **（团队加分标准后附）** | 学科竞赛（40%） | 备注：1.一类学科竞赛按上述加分标准的100%计分，二类学科竞赛按加分标准的70%计分，三类学科竞赛按加分标准的50%计分。  2参加“互联网+”比赛，每支队伍加10分，具体分数分配由队长决定，每人“互联网+”项目的加分上限为 20 分。 |  |  |  |
| 专利项目（10%） | 备注：专利中，其他类型不计分。 |  |  |  |
| 论文发表（30%） | 备注：学术刊物级别划分参见学校相关文件，发表作品必须在当学年公开发表，未发表（只有用稿通知）作品不计分，学生需提供发表文章的期刊封面、目录、文章全文的复印件。学术论文需有摘要、关键词等基本要素。 |  |  |  |
| 科研课题（20%） | 备注：科研项目需在当学年结题，未结题项目不计分。  由学生科研项目产生的校级奖项不另外加分。 |  |  |  |
| **技能**  **素质** | 技能素质 | \*备注：以上证书仅限获得学年加分 |  |  |  |
| **荣誉**  **称号** | 个人荣誉加分项 |  |  |  |  |
| 集体荣誉加分项 |
| 减分项 |
| 总分**（以上同类项目/荣誉以最高等级加分为准，不累计）** | | | |  |  |

**备注：具体采集信息以评奖时间段为准，以上情况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，并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，一经发现作假将取消本学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并给予相应处分。**

科研创新以团队形式参赛加分标准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，2人的得分比例为6:4；3 人的得分比例为5:3:2；4 人的得分比例为4:3:2:1；5 人及以上的得分比例为4:3:2:1:1，其中第 5 人及以后的同学加分比例为 1。

**附件材料（各类获奖证书等缩印扫描件，可加页）：**

说明：**2020-2021（1）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（格式）** 说明： 说明：

说明： 说明： 说明：

说明： 说明： 说明：